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世界犯罪趋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 问题及应对措施

世界犯罪趋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提要

本文件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所确定惯例编写，向秘书长提供世界犯罪趋势与刑事司法状况的最新资料。

今年的报告重点分析了大会在 2015 年 9 月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几项具体目标。所选指标主要源自授权数据收集，用于监测公共安全、诉诸司法机会和法治方面的相关具体目标。

监测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职能属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和工作范围，对衡量进展和突出挑战至关重要。本报告表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收集和传播的数据可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提供宝贵见解和量度。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以便能够充分执行和监测“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的“不遗漏任何人”原则。

* E/CN.15/2016/1。



目录

	页次
一、导言	4
二、监测暴力行为和相关死亡率	4
A. 全球故意杀人罪状况和趋势	5
B.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和犯罪人	8
C.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9
D. 城市的故意杀人案件	10
三、监测法治、诉诸司法机会和腐败	13
A. 犯罪受害者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	13
B. 腐败	16
C. 囚犯待遇	17
D. 按主要罪行分列的已决犯	21
四、监测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	22
A. 人口贩运	24
B. 野生生物犯罪	25
C. 非法资金流动	26
D. 非法贩运枪支	27
五、力争提高数据质量	30
六、结论和建议	30
A. 结论	30
B. 建议	31

图

1. 导致死亡的暴力行为类型	5
2. 2008-2014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故意杀人罪最新趋势	6
3. 2003-2014 年按收入水平分列以及按收入不平等程度分列的故意杀人罪最新趋势	7
4.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和犯罪人	8
5. 2007-2014 年每十万人中遭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女被害人	10
6.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次区域分列的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件数	11

7.	2004-2014 年按区域分列的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趋势	12
8.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发案率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或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14
9.	2014 年或最近一年的抢劫和盗窃发案率以及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和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15
10.	2013 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各类公职人员受贿发案率	16
11.	2003-2005 年和 2012-2014 年（三年平均）按区域分列的待决犯占囚犯总人数的百分比 ...	17
12.	2003-2005 年和 2012-2014 年（三年平均）每十万人口的监狱人口总数以及待决犯占囚犯总人数的百分比	18
13.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次区域分列的监狱人口分别超过容量 100%、120%及 150%的国家百分比	19
14.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待决犯比例以及囚犯人数占监狱总容量的百分比....	20
15.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最终判决主要罪行分列的已决犯	21
16.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持有毒品罪和贩运毒品罪已决犯占有所有涉毒犯罪已决犯的百分比	22
17.	2008-2014 年按区域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已侦破人口贩运案受害者最新趋势	23
18.	各类生物辑获占辑获事件总数的比例	25
19.	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国家管制框架	27
20.	2013-2014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管理授权数据收集的数据的国家覆盖面	29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些目标构成了支持和监测 2030 年前可持续发展各方面进展的基础。新的全球议程立足于早期的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用以刺激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行动。
2. 认识到公共安全、法治和诉诸司法机会的跨领域性质，而在多项目标下列入了相关具体目标。¹有效、方便、公正的司法制度加上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是保护人权和公共安全免遭有组织犯罪、暴力、腐败和各种形式非法贩运威胁的主要手段。通过捍卫社会免遭此等威胁，并通过促进法治，为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奠定基础。
3. 借助适当指标监测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能力将是衡量进展、实现改变的关键。为此，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编写了一份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下所有具体目标的指标框架全面建议（见 E/CN.3/2016/2/Rev.1）。
4. 作为通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监测讨论的文稿，本报告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在审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情况时重点衡量和分析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指标。
5. 本报告所载统计数据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公开访问，²主要基于各会员国生成的数据，如每年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提交的报告、每年有关人口贩运的数据收集以及枪支和野生生物贩运方面的其他特殊数据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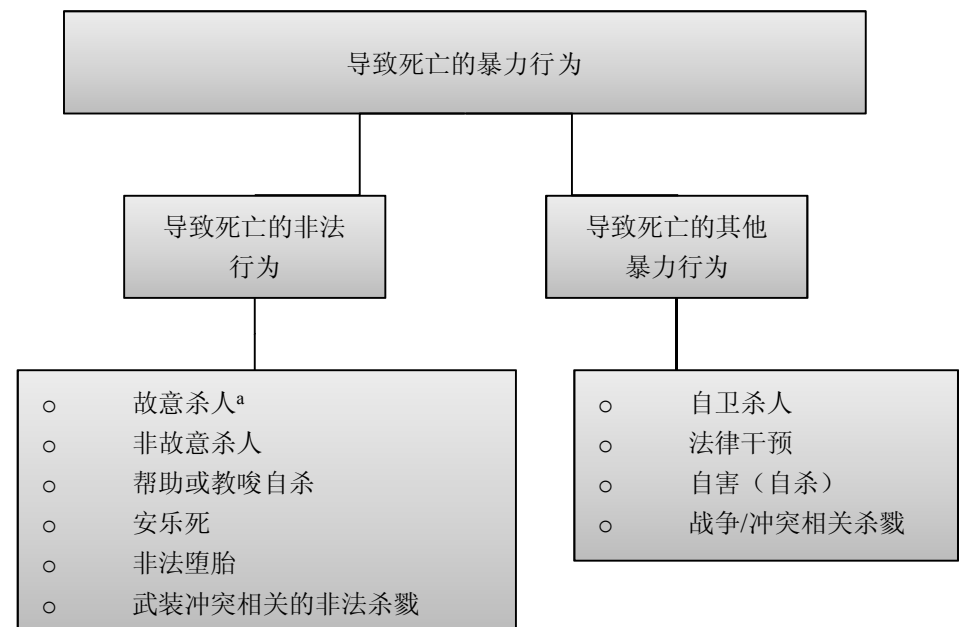
二、 监测暴力行为和相关死亡率

6.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具体目标 16.1 是“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以减少一切形式暴力为首要目的，特别强调减少致命暴力。如图 1 所示，暴力死亡有多种类型，虽然其中一些被视为非法，但由于不同原因，其他一些却普遍无法依国家法律予以惩处。本节依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职权范围，将重点讨论非法杀戮，特别是故意杀人，这是全球最值得关注的非法致命暴力形式。

¹ 除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下的几项具体目标外，见，例如，目标 5 的具体目标 5.2、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8.7、目标 11 的具体目标 11.7 以及目标 15 的具体目标 15.7。

² 有关会员国收到的数据，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图 1
导致死亡的暴力行为类型



资料来源：《犯罪统计国际分类》，1.0 版（201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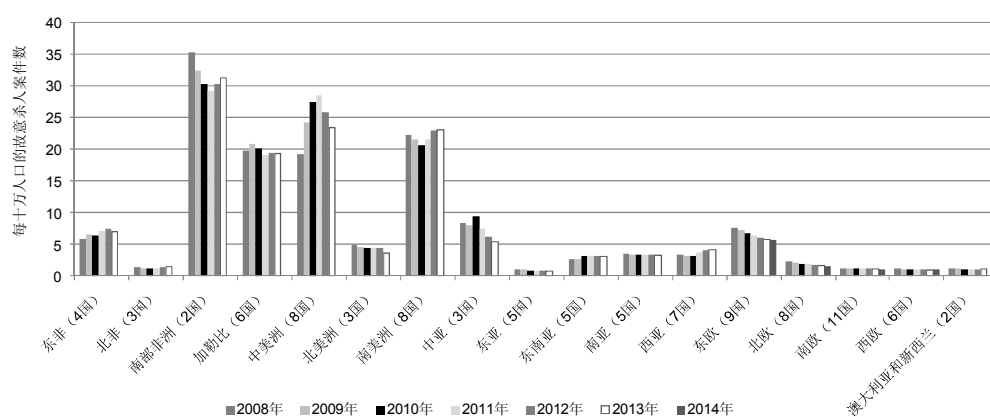
^a 故意杀人包括若干种非法杀戮，如荣誉处决、嫁妆相关杀戮、杀害妇女、恐怖主义活动造成的死亡、法外处决及执法/国家官员滥用武力杀戮。

A. 全球故意杀人罪状况和趋势

7. 世界各地的故意杀人率千差万别（见图 2）。根据现有数据，南部非洲、中美洲、南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都是故意杀人率较高的次区域。³此外，不同地理区域的长期趋势也存在显著差异：在过去几年间，南部非洲和南美洲的凶杀率有所增加，东非、北非及西亚的凶杀率也有所上升，而中美洲和中亚的凶杀率则有所下降。

³ 缺乏非洲大多数国家以及亚洲和大洋洲若干国家的趋势数据。

图 2
2008-2014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故意杀人罪最新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 年）。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

8. 一些社会和经济因素影响凶杀率和凶杀罪趋势。凶杀罪规律随各国人均收入的变化并不显著。自 2003 年以来，中等偏高收入国家和高收入国家的平均凶杀率呈缓慢下降趋势，低收入国家的这一比率仍然相当稳定（见图 3(a)）。这些渐变的结果是，截至 2014 年，平均而言，中等偏高收入国家、低收入国家及中等偏低收入国家的凶杀率大致相等，而高收入国家的这一比率则略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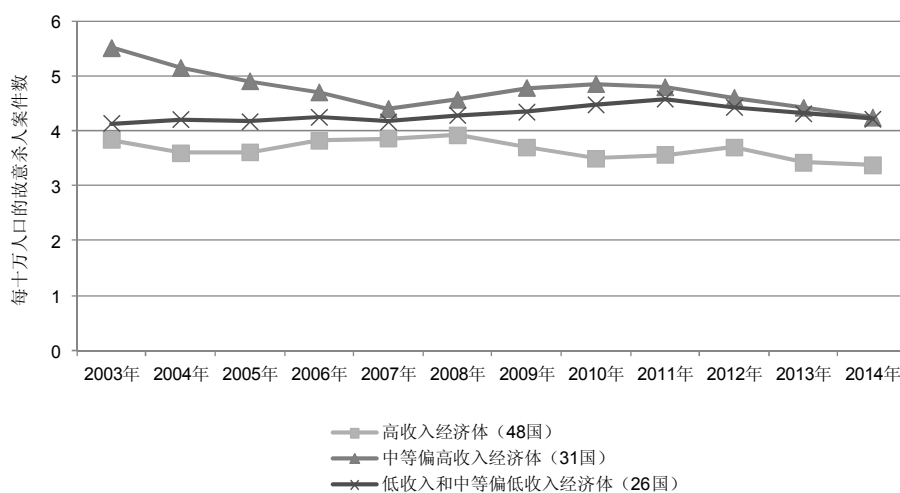
9. 在全球层面，凶杀率与一个国家的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关系比与其人均收入水平的关系更为密切。基尼系数最高⁴（即收入不平等最严重）的国家组的故意杀人率比收入不平等程度为中等或较低的国家组的故意杀人率高 6 到 9 倍，这表明影响一个国家故意杀人率的因素是收入分配状况，而不是平均国民收入（见图 3(b)）。

⁴ 基尼系数是一种广泛用来衡量一个国家收入分配状况的量度。将一个国家的收入分配状况计为 0（总收入在总人口中平均分配）和 1（一个人拥有全部国民收入）之间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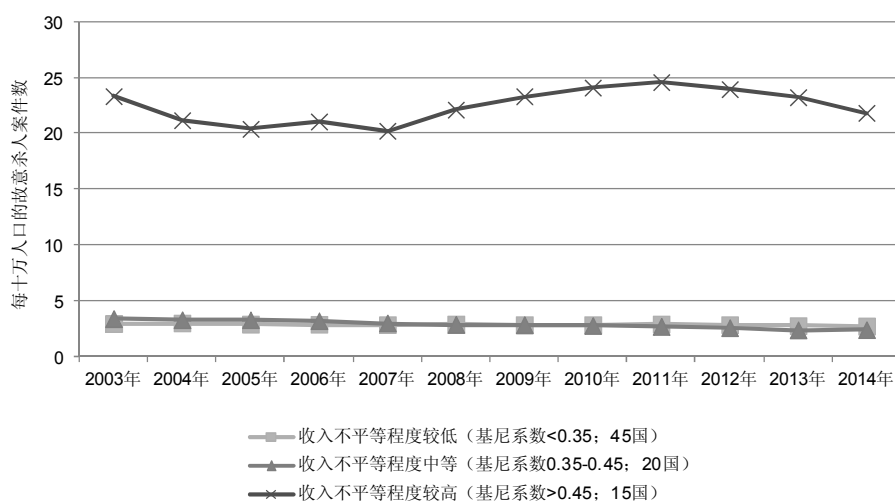
图 3

2003-2014 年按收入水平分列以及按收入不平等程度分列的故意杀人罪最新趋势

(a) 2003-2014 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件数



(b) 2003-2014 年按收入不平等程度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件数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 年）。

注：收入类别和基尼系数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2015 年）。括号内数字表示相关类别的国家数目。

B. 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和犯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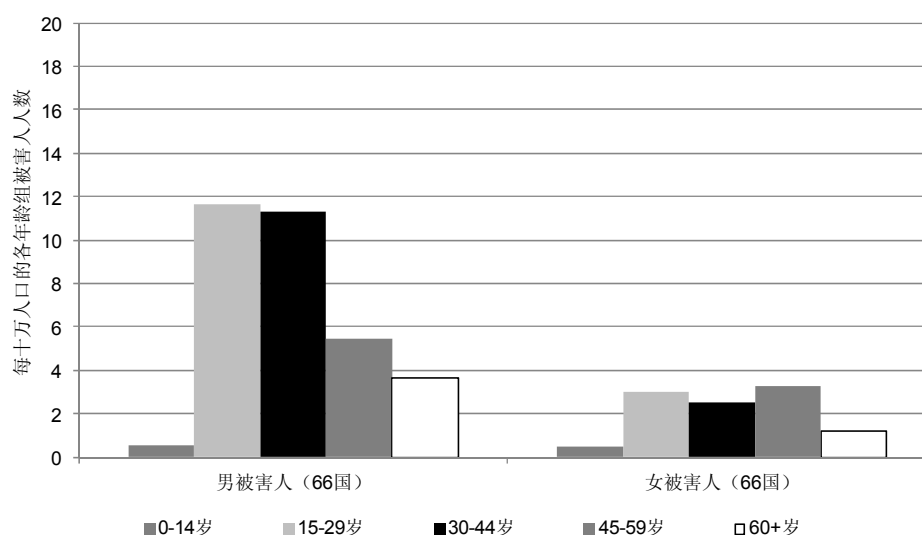
10. 故意杀人是一种主要涉及男性的犯罪：在全球故意杀人罪受害人中，80%为男性，但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凶杀率低于平均水平的区域）的被害人中有近三分之一为女性。同时，全球有 90%的凶杀犯为男性，所有区域的这一比例都差不多。⁵

11. 15-29 岁和 30-44 岁年龄组的男性遭凶杀的风险最高，45-59 岁年龄组的女性遭凶杀的风险略高。这反映了男性在涉有组织犯罪或其他犯罪及团伙暴力活动的凶杀案中被害风险较高，而女性则面临遭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较高风险。在凶杀犯方面，⁶因凶杀被捕或涉嫌凶杀者的主要特征是年龄较小：18-24 岁和 25-29 岁年龄组的凶杀嫌疑犯比例最高，特别是男性（见图 4(b)）。具体而言，在美洲提供数据的 10 个国家中，2014 年每十万名 18-24 岁年轻男性中有多达 25 人因凶杀被捕或涉嫌凶杀，这清楚地表明该人群需要有针对性的预防政策。

图 4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罪被害人和犯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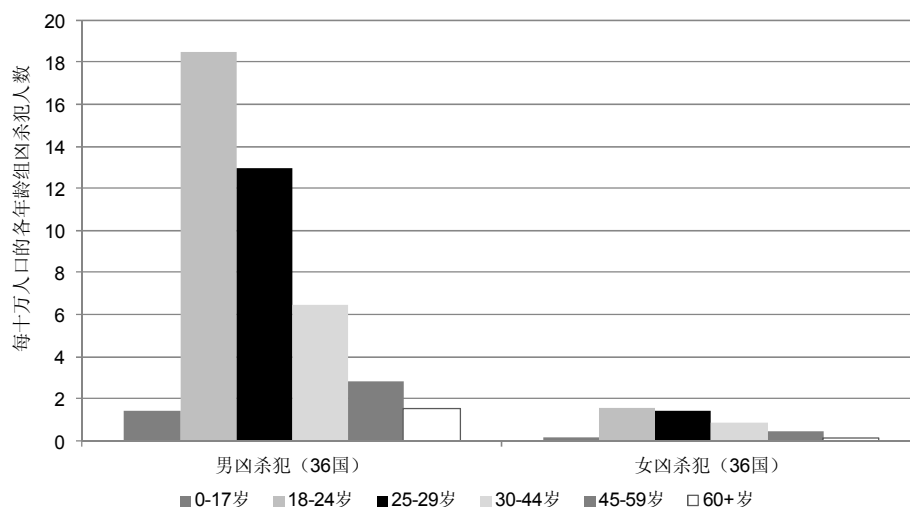
(a) 按年龄分列的每十万男性/女性人口的凶杀被害人



⁵ 秘书长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报告 (A/CONF.222/4)；

⁶ 解释数据时，应考虑到因凶杀被捕或涉嫌凶杀者不一定会在起诉阶段遭到正式起诉，和（或）被法庭定罪。但是，因凶杀被捕或涉嫌凶杀者人数一般低于凶杀案件数，这一比率因地区而异（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趋势、背景、数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4.IV.1））。

(b) 按年龄分列的每十万男性/女性人口的凶杀犯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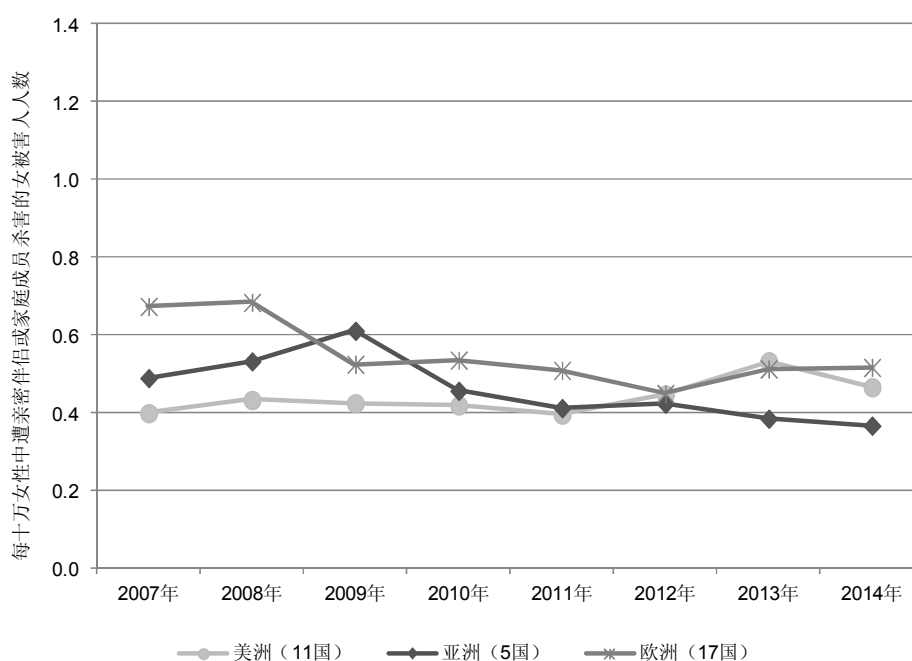
C. 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2. 妇女遭亲密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的案件是性别相关凶杀案的重要组成部分：⁷遭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受害人中大多数为妇女（全球 53 个国家样本的 60%），在遭亲密伙伴杀害的受害人中，妇女比例甚至更高。在全球提供数据的 36 个国家中，妇女占遭亲密伴侣所杀害受害人的 78%，区域间差异甚微。

13. 此外，现有趋势数据表明，各区域遭亲密伴侣和家庭成员杀害的女性受害人比例非常相似，并长期保持了相对稳定（见图 5）。而与性别相关的杀戮并非一国之患，数据表明，这种形式的故意杀人案在所有区域都同样普遍。为了制定更加有效的预防政策和刑事司法应对措施，需要加倍努力来充分了解全球长期存在的亲密伴侣和至亲杀害妇女行为。

⁷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3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数据可以看出对妇女和女童的更广泛暴力行为模式，消除这一现象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一项明确的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5.2：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图 5
2007-2014 年每十万人中遭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杀害的女被害人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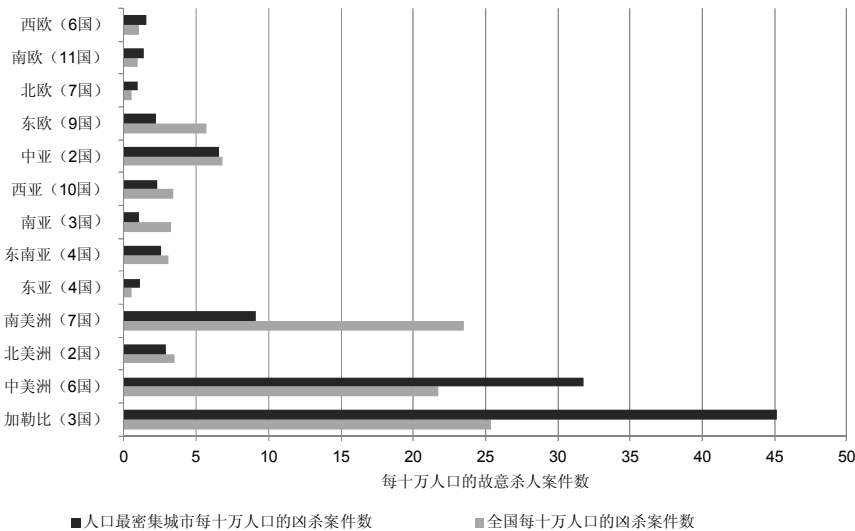
D. 城市的故意杀人案件

14. 城市暴力行为是许多国家的一个重大问题，在城市提供安全空间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的一个明确要素。⁸大城市的凶杀率往往大大高于农村地区，因为多种犯罪和暴力风险因素都集中在城市，包括严重的收入不平等、在人口密集地方隐姓埋名的可能性以及糟糕的城市规划。⁹在区域层面，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个国家人口最密集城市的凶杀率都高于各自国家的整体水平（见图 6）。然而，南美洲、东欧等次区域人口最密集城市的凶杀率却大大低于全国水平。

⁸ 具体目标 11.7（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无障碍、绿色的公共空间）。

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全球凶杀问题研究》。

图 6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次区域分列的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件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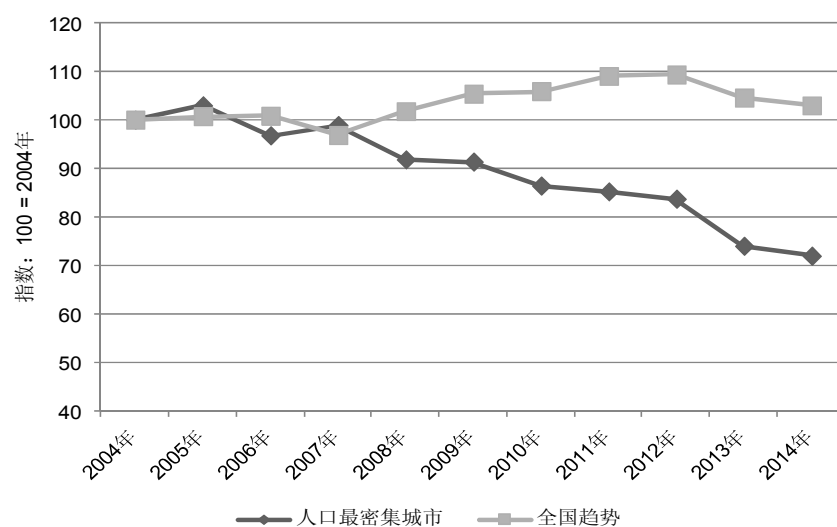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 年）。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城市指各国人口最密集城市。

15. 在过去十年中，所有区域人口最密集城市的凶杀率都在持续下降，但下降速度各不相同。在所有区域，各个国家人口最密集城市的平均下降幅度都高于全国整体下降幅度（见图 7）。虽然一个国家人口最密集城市的经历并不一定能代表所有城市的情况，但这些趋势突出表明，通过定制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在地方和城市层面解决犯罪和暴力的根源，在减少凶杀暴力方面有很多工作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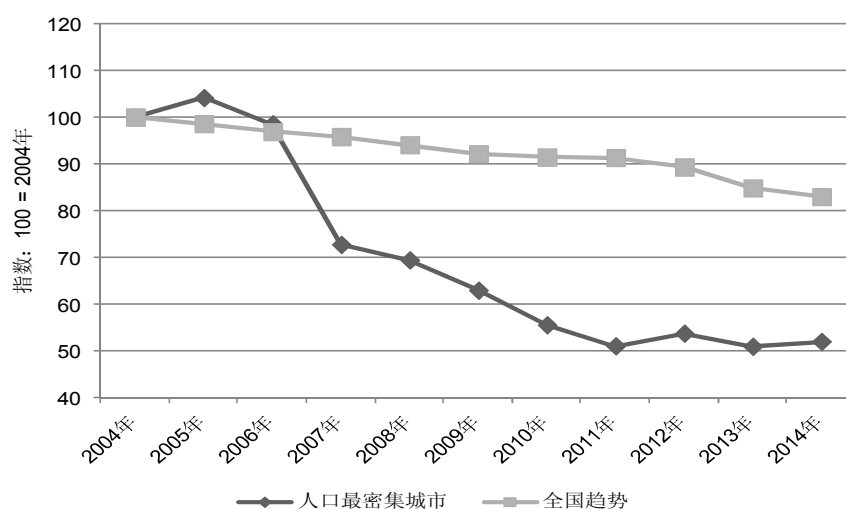
图 7

2004-2014 年按区域分列的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每十万人口的故意杀人案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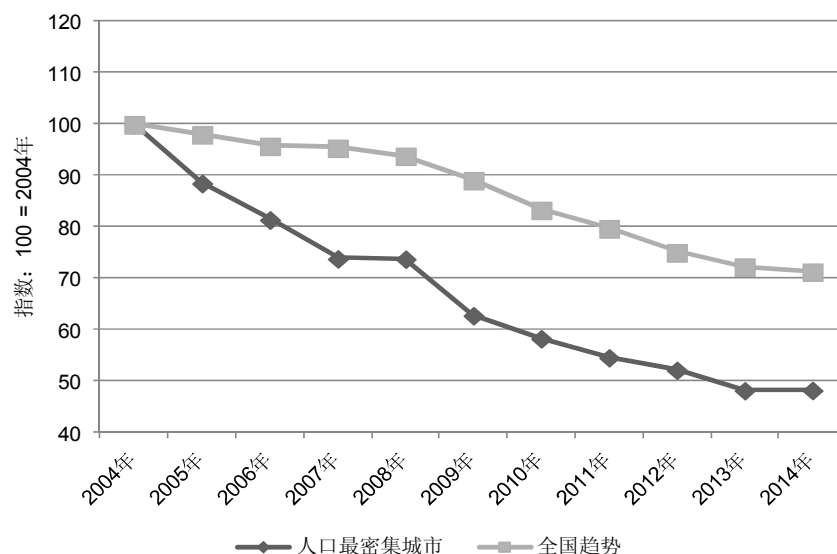
(a) 2004-2014 年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的故意杀人罪趋势：美洲（16 个城市/国家）



(b) 2004-2014 年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的故意杀人罪趋势：亚洲（14 个城市/国家）



(c) 2004-2014 年人口最密集城市及全国的故意杀人罪趋势：欧洲（33 个城市/国家）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凶杀案统计（2016 年）。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城市指各国人口最密集城市。

三、监测法治、诉诸司法机会和腐败

16. 确保法治和为所有人提供平等诉诸司法机会的大主题有很多方面，其中有许多方面直接涉及犯罪和刑事司法。下文的讨论涉及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 16.3、16.5 和 16.a 相关的指标。¹⁰

A. 犯罪受害者及其诉诸司法的机会

17. 确保法治以及犯罪受害者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是国家的一项核心职能，需要居民与警察或司法机关之间进行公开、有效的沟通。出于不同原因，如信息的缺乏、物质条件的障碍、对污名化的畏惧、信任缺失或贪污，犯罪受害者可能不会向当局报告其经历，并因此从早期阶段便丧失了诉诸司法的机会。所以，向警察或其他执法机构报案的受害者比例数据（即报案率）直接衡量着启动司法程序所需的第一个步骤，是诉诸司法的一种措施。这些数据还间接衡量着法治多层次概念的其他重要方面，包括刑事司法机构的能力、透明度、效率和效力。¹¹这些数据可以通过犯罪受害情况调查获得，而现有资料表明，在抢劫和盗

¹⁰ 具体目标 16.3（在国家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具体目标 16.5（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及具体目标 16.a（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以预防暴力，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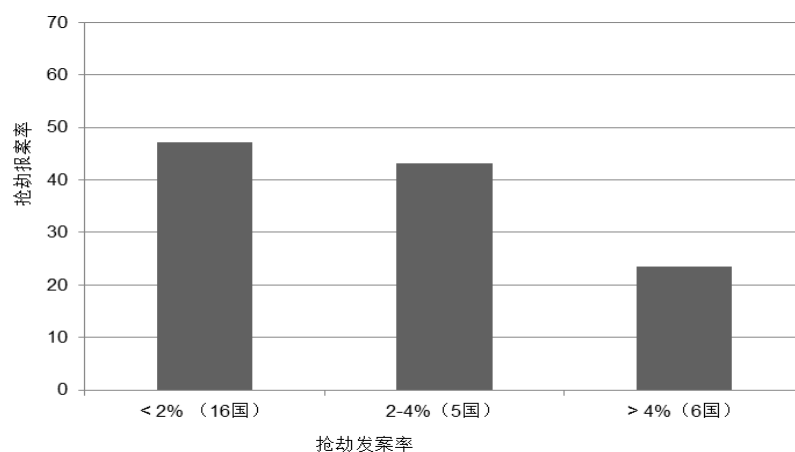
¹¹ 另见《联合国法治指标：实施指南和预测工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13）。

窃犯罪发案率较高的国家，这两类犯罪的报案率却较低，¹²也就是说，在更需要诉诸刑事司法的国家，其诉诸刑事司法的机会却偏少（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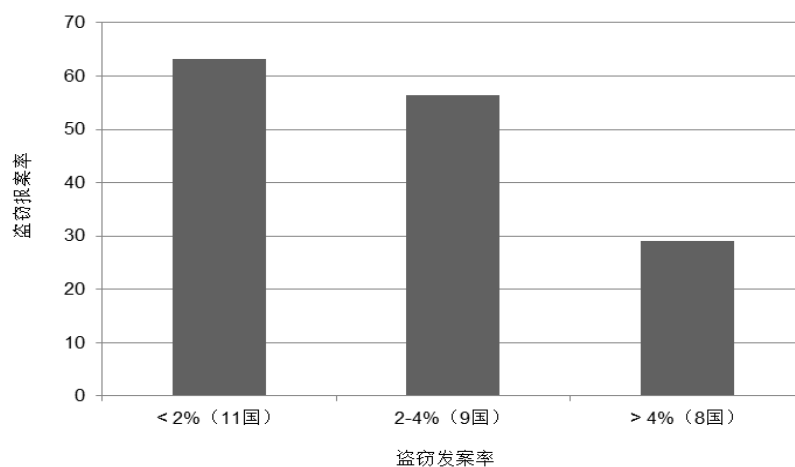
图 8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发案率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或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a)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抢劫发案率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受害者百分比



(b)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盗窃发案率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平均数指国家比率的非加权平均值。发案率说明了过去 12 个月的受害经历情况，表示为做出答复的个人（抢劫）或家庭（盗窃）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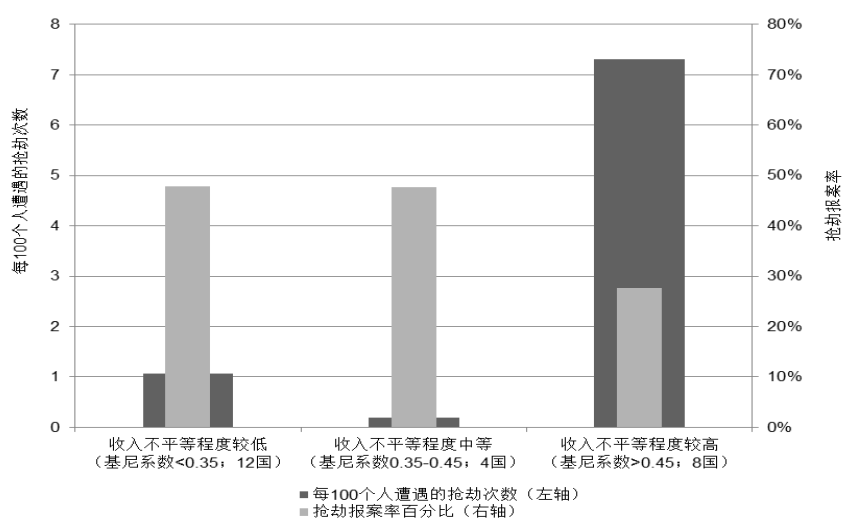
¹² 由于盗窃报案率可能还涉及保险的报案要求，因此暴力犯罪（抢劫和人身攻击）报案率才是更有效的指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目前正在收集有关人身攻击的报案率，未来将用于分析向警察报案的情况。

18. 此外，如图 9 所示，收入不平等程度似乎也影响到了犯罪受害发案率与犯罪报案率之间关系。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的国家的抢劫和盗窃发案率都显著较高，而这两类案件的报案率却较低。一个国家收入不平等程度与其犯罪率之间的联系得到了证实，往往同时还伴有诉诸司法的机会较少，因此法治较弱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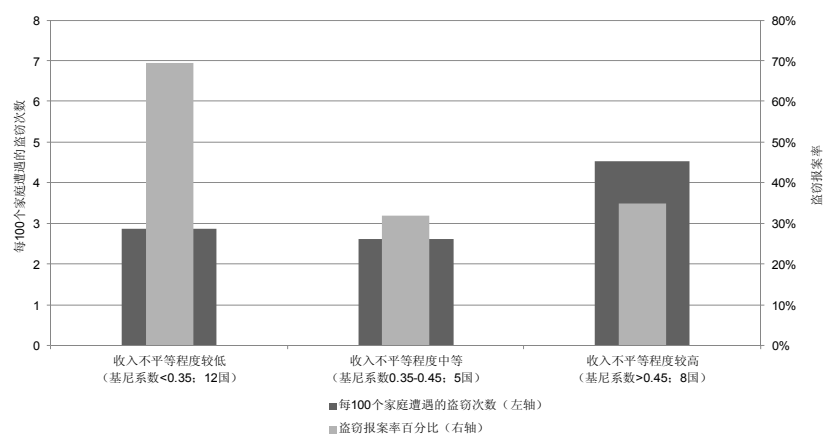
图 9

2014 年或最近一年的抢劫和盗窃发案率以及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和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 (a) 2014 年或最近一年的抢劫发案率以及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抢劫受害者百分比



- (b) 2014 年或最近一年的盗窃发案率以及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向警察报案的盗窃受害者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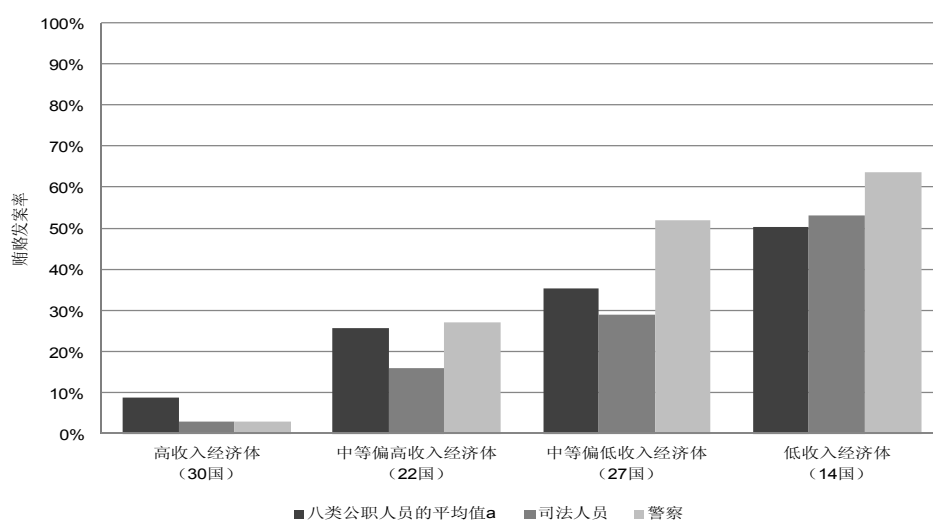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平均数指国家比率的非加权平均值。发案率说明了过去 12 个月的受害经历情况，表示为做出答复的个人（抢劫）或家庭（盗窃）的百分比。

B. 腐败

19. 公职腐败的存在，特别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存在，可严重妨碍司法公正、有效和公平。个人与公职人员和（或）公务员打交道时所经历腐败的直接指标是腐败/受害情况调查所衡量的贿赂发案率。¹³图 10 显示，贿赂发案率与国民平均收入水平密切相关，较贫穷国家的这一比率远远高于富裕国家。在较贫穷国家，向警官和司法人员行贿的盛行特别令刑事司法系统关切，尤其是在法治方面，因为这样的行贿表明获得公正司法的机会减少了。虽然还有若干其他形式的腐败，¹⁴其程度和形式不同于贿赂，但由于目前缺乏可靠的量度，其分析和监测受到了阻碍。

图 10

2013 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各类公职人员受贿发案率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计算基于透明国际《2013 年全球腐败晴雨表》。

^a 八类公职人员的平均值涵盖了教育、司法、医疗卫生、警察、登记和许可证、公用事业、税收与海关及土地服务部门的官员。

20. 除了贿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还讨论了其他几种形式的腐败，而目前已进入第五年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¹⁵表明各国正日益以广泛而具有战略性的方式开展反腐败斗争。例如，通过国家全面反腐败战略的国家数目迅速增加：仅 2015 年就有至少 17 个国家首次编制了这样的政策文件。这样的战略往往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下制定的，其实施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5 至关重要。¹⁶

¹³ 这里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与公职人员接触并行贿过至少一次的人口比例。

¹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罗列并定义了一些相关犯罪。

¹⁵ 迄今为止，178 个国家加入了《反腐败公约》，其中 145 个国家已完成或即将完成其审议进程。

¹⁶ 具体目标 16.5（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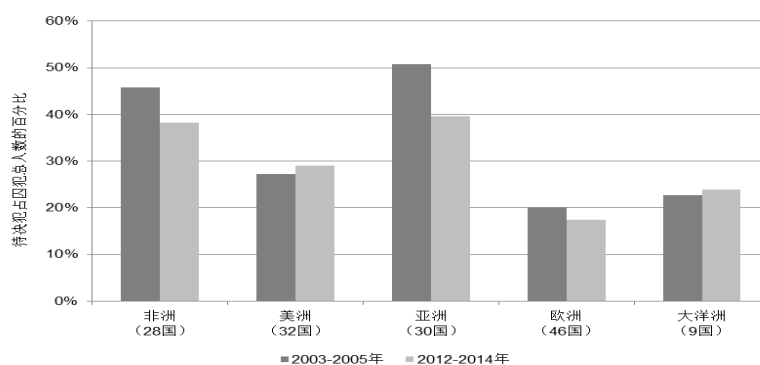
C. 囚犯待遇

21. 诉诸司法机会和法治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尊重囚犯（审前（未判刑）拘留犯和已决犯）作为人所享有的固有尊严和价值，正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⁷所强调的那样。此外，根据被控犯罪的任何人在被证明有罪前依法享有的无罪推定基本权利，审前羁押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得已手段。如果施以审前羁押，涉嫌或被控犯罪的拘留犯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或被释放候审。¹⁸因此，被关押在监狱而未判刑者的人数和比例是刑事司法系统公平及效率的一个重要指标。¹⁹

22. 2003-2005 年期间和 2012-2014 年期间，全球 145 个提供数据国家的待决犯占监狱总人口的比例从 32%降至 30%²⁰（见图 11）。虽然非洲和亚洲的一些国家出现了大幅下降，但这两个区域的审前拘留犯比例仍然很高，分别为 38%和 40%。欧洲国家亦出现了下降（从 20%降至 17%），而美洲和大洋洲曾有小幅增长（分别从 27%增至 29%，和 23%增至 24%）。

图 11

2003-2005 年和 2012-2014 年（三年平均）按区域分列的待决犯占囚犯总人数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

23. 在待决犯比例出现这些趋势的同时，监狱人口总数的绝对数持续增加（从 2003-2005 年期间的 910 万人增至 2012-2014 年期间的 1,020 万人），但占世界人口的比例略有下降（同期全球监禁率从每十万人口的 143 人增至 145 人）。²¹在

¹⁷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¹⁸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第 14 条，第 2 款；《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规则 6，第 1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38。

¹⁹ 可持续发展目标拟议指标 16.3.2.（待决犯占监狱总人口的比例）指监狱、刑罚或教改机构关押的待决犯或审前拘留犯，包括尚未被审判者或仍在等待法庭对其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者，但不包括等待对裁决或判决的上诉结果的囚犯。

²⁰ 同期审前拘留犯绝对人数增加了 6%，而所有监狱总人数增加了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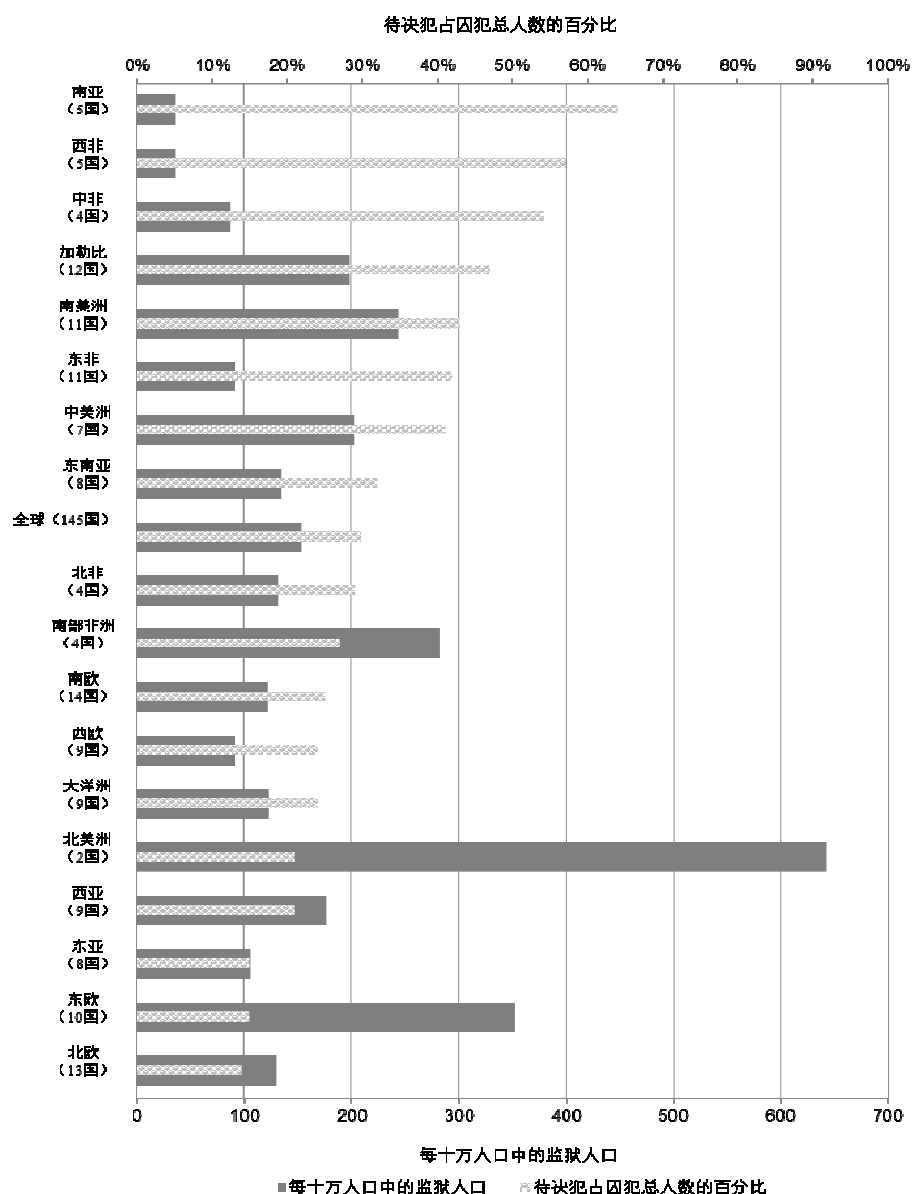
²¹ 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数据以《世界监狱人口清单》及现位于伦敦大学刑事政策研究所的国际监狱研究中心汇编的《世界审前羁押/还押候审清单》的数据为补充。

区域层面，南美洲、东南亚和西亚的监狱人口在过去十年都出现了大幅增加（分别增加了 64%、40%和 33%）。虽然女囚犯在所有区域都仍然属于少数（少于 10%），但各大洲监狱女性人口增长比监狱男性人口增长更快。

24. 如图 12 所示，在提供待决犯详细数据的 145 个国家中，监禁率（每十万人口的囚犯人数）与待决犯比例之间没有直接关系。虽然非洲和亚洲部分地区的待决犯比例较高，但其整体监禁率与其他区域相比却相对较低。

图 12

2003-2005 年和 2012-2014 年（三年平均）每十万人口的监狱人口总数以及待决犯占囚犯总人数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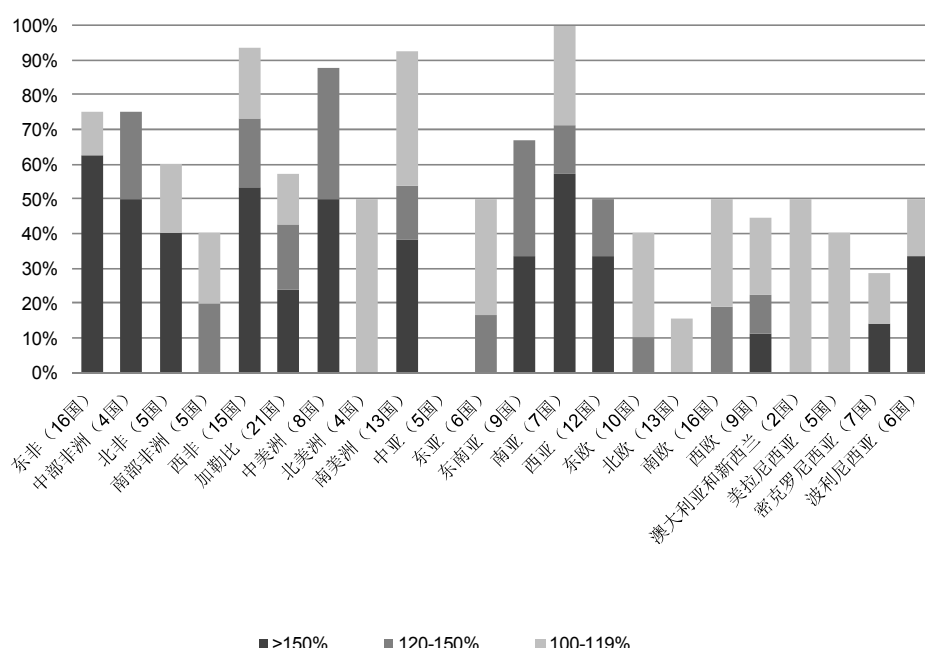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25. 监狱人满为患是世界各地监狱管理部门须优先考虑的挑战。从全球来看，在提供监狱容量数据的 198 个国家中，多达 115 个国家（58%）的监狱占用率超过容量的 100%（拥挤），79 个国家（40%）的监狱占用率为容量的 120%（非常拥挤），而多达 51 个国家（26%）则存在极度拥挤的问题（超过容量的 150%）。东非、中部非洲和西非以及中美洲和南亚的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特别严重（见图 13）。而且，事实上，如果某一国家的囚犯总人数少于监狱总容量并不意味着该国不存在监狱人满为患状况（局部监狱人满为患）。如以前报告所介绍的那样，²²拥挤程度较高的状况往往伴随着监狱内严重的暴力行为。

图 13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次区域分列的监狱人口分别超过容量 100%、120% 及 150% 的国家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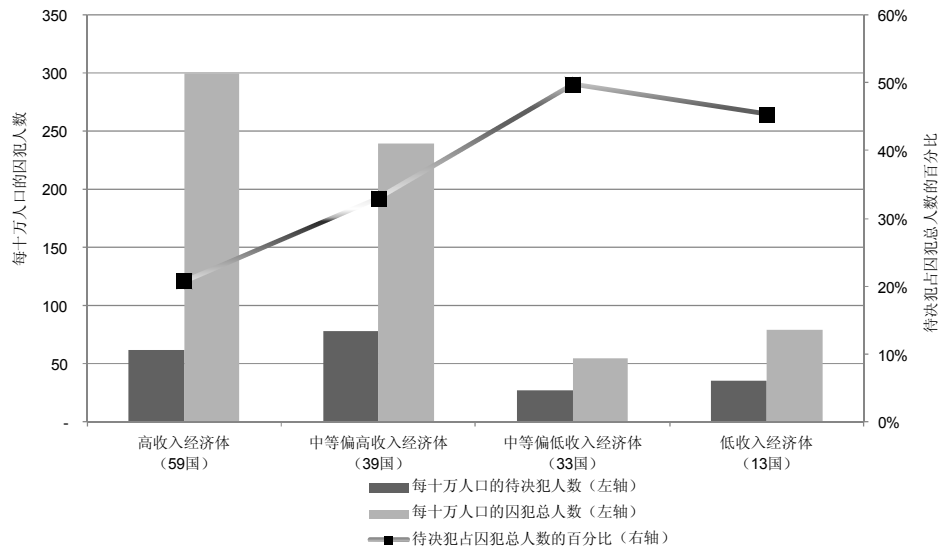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

26. 按各个国家的收入水平对审前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分析证实，较贫穷国家的状况往往很严重。具体而言，这些国家的监狱人口规模往往较小，但待决犯比例却较高（见图 14(a)）。监狱总容量与所关押囚犯总人数的关系模式非常相似，通常较低收入国家的拥挤率较高，虽然其监禁率较低，但监狱容量则更低（见图 14(b)）。这些常见模式表明，在许多低收入国家，审前羁押和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原因在于缺乏资源和容量有限等其他因素，而不是特别高的监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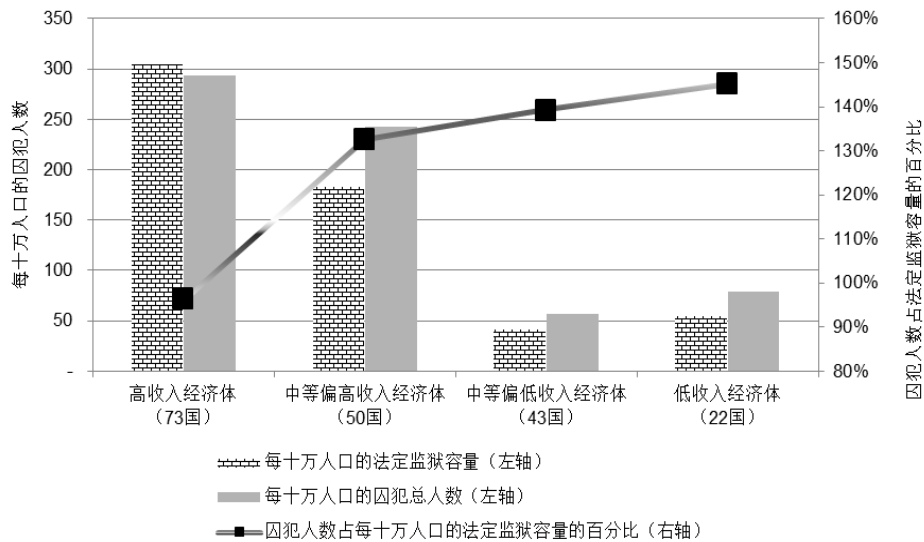
²² 见，如 A/CONF.222/4、E/CN.15/2014/5 和 E/CN.15/2013/9 号文件。

图 14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待决犯比例以及囚犯人数占监狱总容量的百分比

(a)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待决犯占囚犯总人数的百分比及每十万人口的待决犯人数



(b)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收入水平分列的囚犯人数占监狱总容量的百分比及每十万人口的囚犯人数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及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各区域的国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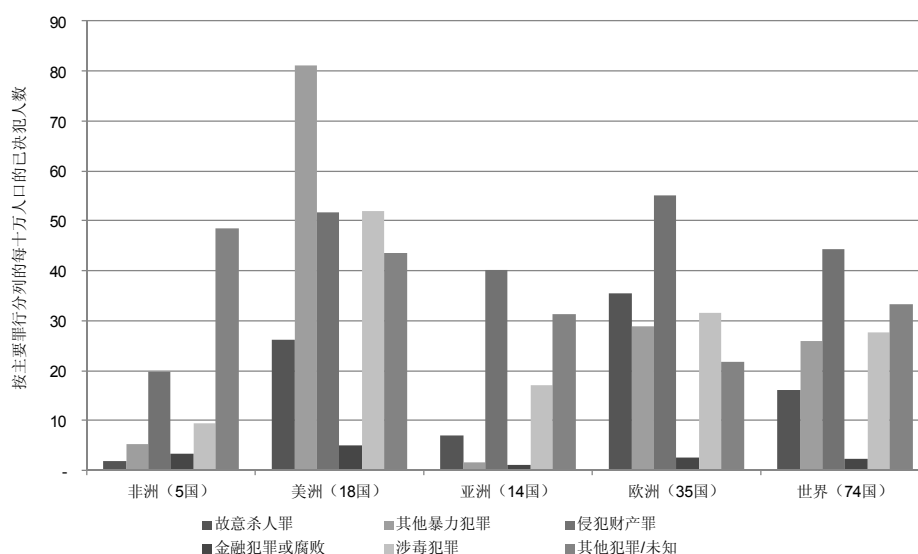
D. 按主要罪行分列的已决犯

27. 除其他因素外，囚犯的正确分类还要考虑到囚犯的犯罪记录。为了确保根据对囚犯个人的风险和需求评估（包括量身定制的恢复方案）而将其分配到监狱机构，这样的分类必不可少。图 15 基于全球 74 个国家的数据，显示了已决犯所犯的主要罪行类别。²³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在大部分区域，监狱已决犯中因侵犯财产罪行而被定罪者比例最大（每十万人中有 44 人，占总人数的 30%）。差不多同样多的囚犯因暴力犯罪被判刑，所犯罪行可分为故意杀人罪（每十万人中有 16 人，或占总数的 11%）和其他暴力犯罪，如过失杀人、人身攻击、抢劫或性暴力（每十万人中有 26 人，或 17%）。因涉毒犯罪（持有毒品和贩毒）被定罪的囚犯占了囚犯总人数的 18%（每十万人中有 28 人），而金融犯罪和腐败仅占 2%（每十万人中有 2 人）。

28. 区域一级按主要罪行分列的已决犯比例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²⁴例如，美洲暴力犯罪已决犯的比例（每十万人中有 81 人）超过欧洲同一比例（每十万人中有 29 人）的两倍，同时，美洲尽管凶杀率较高，但故意杀人已决犯比例较低（每十万人中有 26 人，而欧洲为 35 人），这标志着美洲有罪不罚比例较高。美洲狱中涉毒犯罪的囚犯比例（每十万人中有 52 人）也高于欧洲或亚洲（每十万人中分别有 32 人和 17 人），但因涉毒犯罪而被判刑的囚犯比例大致相等（美洲、亚洲和欧洲分别为 20%、17%和 18%）。

图 15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按最终判决主要罪行分列的已决犯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大洋洲两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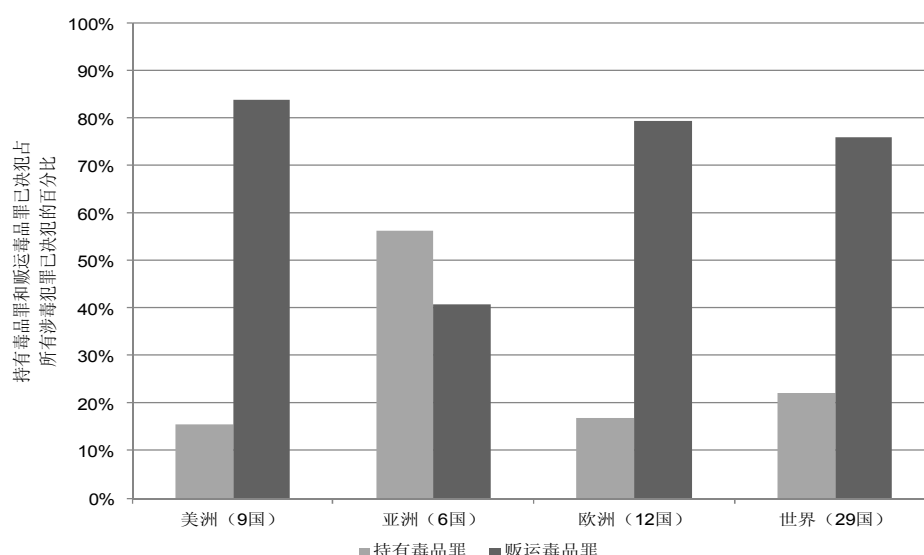
²³ 如果所定罪行超过一项，通常适用本罪规则，仅算最严重罪行。

²⁴ 在“其他犯罪/未知”比例异常高（如非洲和亚洲报告国那样）的情况下，解释结果时需要小心。

29. 少数国家（全球 29 个国家）提供的新数据表明，在这些国家监狱所关押涉毒犯罪所有囚犯中，四分之三以上被定罪为贩毒罪，不到四分之一被定为持有毒品罪（见图 16）。²⁵这一规律适用于亚洲以外的所有区域。亚洲 6 个国家提供的数据表明，监狱中大多数涉毒罪犯（56%）均因持有毒品供个人使用而被关押。

图 16

2014 年或最近一年持有毒品罪和贩运毒品罪已决犯占有所有涉毒犯罪已决犯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一个非洲国家和一个大洋洲国家。由于报告国采取了其他类别，各比例相加之和可能不等于 100%。

四、监测各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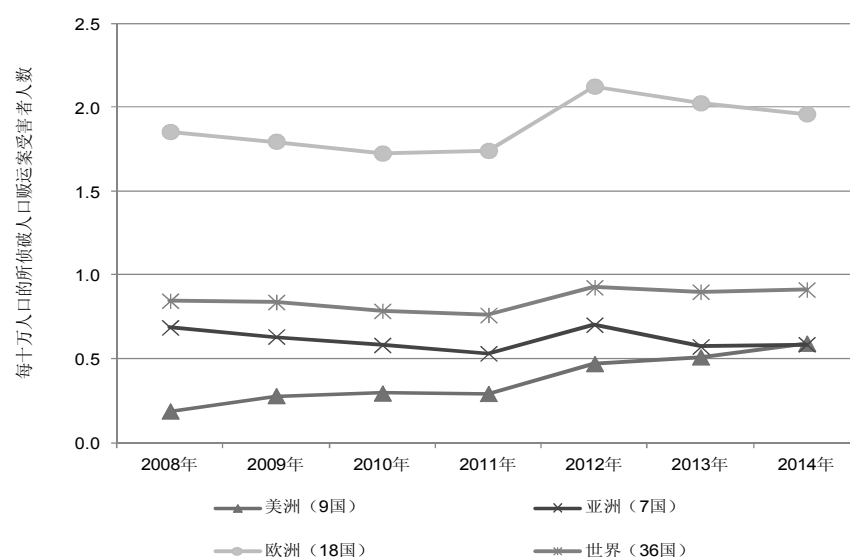
A. 人口贩运

30. 贩运人口是对贫困国家及其弱势群体影响尤其巨大的一种犯罪，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强调了对这种犯罪的打击，其三项具体目标都分别明确提到了这一点（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

²⁵ 解释这些数据时应考虑到，尽管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进行了明确的概念区分，但在国家层面，各个国家有关个人使用毒品犯罪和贩运罪的各种定义仍然存在差异。

图 17

2008-2014 年按区域分列的每十万人口的已侦破人口贩运案受害者最新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案件数据库。

31. 鉴于人口贩运的隐蔽性和识别受影响受害者的复杂性，监测这类贩运尤其具有挑战性。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提出的监测人口贩运的拟议指标反映了那一复杂性，由两个不同部分组成，分别指向这类犯罪的已侦破案受害者和未侦破案受害者。从现有数据来看，过去几年间，已侦破案受害者比例（按相对于所侦破案受害者所在国家每十万人口的比例计算）保持相对稳定，但各区域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见图 17）。在解释这些数据时，应该考虑到欧洲的比例较高也可解释为侦查水平较高、记录更好。

32. 世界各地国家机构所侦破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数据分析还表明，已侦破儿童贩运案越来越多。根据《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²⁶儿童在已侦破案受害者总人数中的比例增长了 5%，从 2009 年的 27% 增至 2011 年的 33%，而 2004 年的同一比例约为 13%。2014 年的最新数据显示，儿童在已侦破案受害者总人数中的比例保持了稳定。

33. 同样，在全球范围内贩运男性（男童和成年男子）的案件越来越多。未成年男童约占已侦破案受害者总人数的 12%，而 2009 年的这一比例为 10%，2004 年为 3%。成年男性占已侦破案受害者总人数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12% 增至 2011 年的 18%，而最新资料证实，2014 年的这一数据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

34. 多年来所侦破的以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案越来越多。2007 年，这类贩运案占贩运案件总数的 32%，2011 年的这一比例则上升到 40%。更多最新数据证实，2014 年所侦破的此类案件更多。另外，多年来，除强迫劳动和性剥削以

²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4.V.10。

外，所侦破的各种形式剥削类别不断增加，无论就流行率而言——从 2006 年的 3%到 2011 年的 7%，再到 2014 年甚至更高的比例——还是就剥削类别数目而言，均如此；已经报告过 10 多种不同类型的剥削，包括色情活动、福利诈骗、假结婚和为实施犯罪而贩运。

B. 野生生物犯罪

35. 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大主题，而对导致生物多样性损失的犯罪活动的打击则构成了“2030 年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涉及普遍保护陆地生态系统，而具体目标 15.7 则专门针对野生生物犯罪（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处理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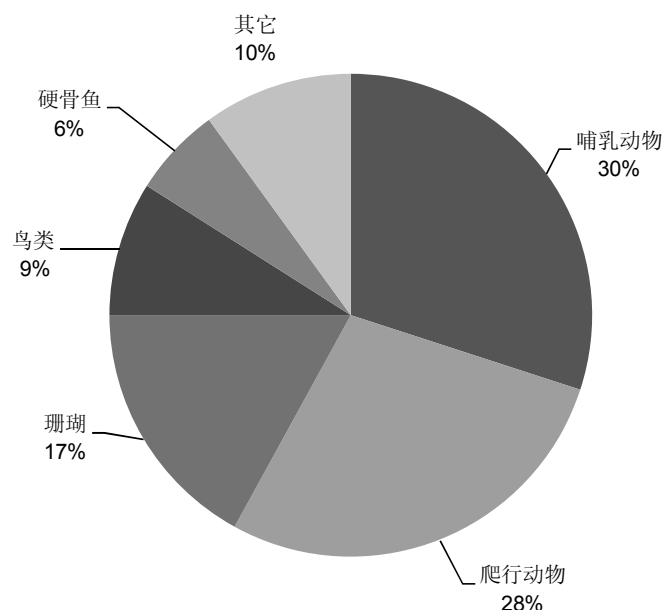
36. 非法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是一项广泛存在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由跨国网络参与。作为国际社会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的重要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²⁷正在开发一个全球缉获事件数据库。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世界缉获数据库”）正在开发之中，目前包含来自 120 个国家的约 164,000 起缉获事件的资料。²⁸

37. 此数据库显示，2004-2015 年期间，缉获了近 7,000 种物种，不仅包括哺乳动物，而且包括爬行动物、珊瑚、鸟类和鱼类。已侦破贩运涉及若干类别的动植物种群，但没有任何单一物种占缉获事件的 6%以上。虽然人们重点关注的往往只是打击哺乳动物的非法贩运，但缉获事件的整体情况表明，爬行动物和其他类物种也是重要组成部分（见图 18）。世界上几乎每个国家都有辑获，但在数据库记录的辑获货运中，尚未发现任何单个来源国的货运超过总数的 15%。就缉获事件而言，已确定贩运者国籍约为 80 个国家，这说明了一个事实，那就是野生生物的非法贩运是一个真正的全球性问题。世界上所有区域都充当过违禁野生生物的来源地或过境地区或目的地，但某些物种却具有明显的区域特点。一般来说，鸟类往往来自中美洲和南美洲，哺乳动物来自非洲和亚洲，爬行动物来自欧洲和北美，而珊瑚则与大洋洲有关。

²⁷ 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成。

²⁸ 此数据库汇编了来自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各成员的数据，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数据、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网及其他来源提供的数据。

图 18
各类生物缉获占缉获事件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

38. 全球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世界缉获数据库”）可以作为监测这方面进展的拟议指标之一（被发现的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产品非法贸易的比例（指标 15.7.2））的有效数据源，因为它提供了已侦破野生生物贩运案件的数据。诸如合法贸易数据和物种生物状态数据等其它数据源仍然必不可少，用于收集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 15.7 所需的所有信息。

C. 非法资金流动

39. 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 16.4 的一个组成部分。²⁹非法资金流动会对各国政府动员和管理国内资源的能力产生直接负面影响，继而对其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执行工作产生同样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需要成了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虽然如此重要，国际规范框架尚未对非法资金流动的概念进行明确定义。最终采用的定义会对遵循特定监管和立法措施的跨境资金流动类型产生重大影响。在这个阶段，为了国际监测目的，非法资金流动似乎应至少涵盖在某点触犯法律的所有资金流动。³⁰例如，一个常用

²⁹ 具体目标 16.4（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强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³⁰ 见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治理状况：非法资金流动构成治理挑战的方面”（E/ECA/CGPP/3/2 号文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衡量经合组织的应对措施》（巴黎，2014 年）。

定义规定非法资金流动指那些“旨在将违背国家法律或国际法的金融资本转移出某个国家的方法、做法和犯罪产生的资金流”。³¹

40. 目前，尚无可靠方法来编制非法资金流动的全球或区域估计数。但可以设想，通过分别考虑每一种类型的非法资金流动，可制定出特殊方法来汇编全球及区域估计数。这一程序可基于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现有经验。³²

D. 非法贩运枪支

41.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4 明确针对非法贩运枪支，这是与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存在内在联系的另一种犯罪行为，因为枪支可作为暴力犯罪的助推器、部署力量的工具以及利润丰厚的贩运商品，从而引发武装冲突、犯罪和不安全。

42. 非法贩运枪支的规模、方式和路线基本仍未可知，因为这是一种高度隐秘而复杂的贸易，很难侦查出其从合法制造和贸易（转移）到非法的转移点。此外，确定枪支这样种类繁多、差不多可长期无休止重复使用的商品的来源和目的地仍然具有挑战性。收集或国际共享的证据和统计数据稀少，也使得人们对其缺乏了解。

43. 为了解决这个缺乏了解的问题，2015 年发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第一份有关枪支的研究结果。³³例如，虽然对研究的响应数量有限，无法得出全球结论，但结果表明，执法机构实施的很大部分枪支缴获都涉及其他犯罪，如贩毒、走私货物和（或）参与有组织犯罪。这表明，非法枪支贸易往往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犯下的其他形式非法贩运。该研究还突出表明，若干国家在系统和全面收集和分析枪支缴获数据方面存在重大挑战。

44. 《武器贸易条约》³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³⁵提供了国际法律文书，监管常规武器国际贸易，而在手段方面，则建立有效管制枪支及其流动的框架。那一制度的支柱就是设立了国家枪支登记册，适当标记生产和进口的所有枪支，系统记录和追踪所有缴获枪支，找出从合法转为非法拥有和使用的分流点，以及枪支追踪方面的国际合作（见图 19）。

³¹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法资金流动：衡量经合组织的应对措施》，第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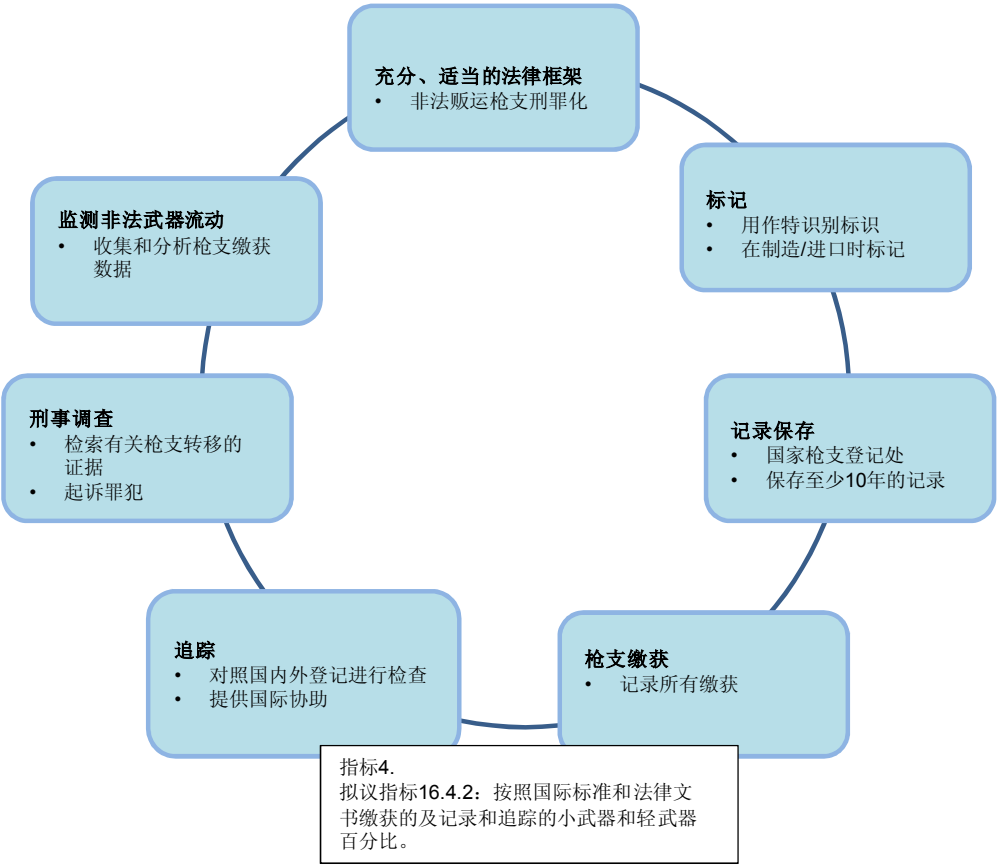
³² 见，例如欧盟统计局，“国民核算中的非法活动”，2013 年（C3/GNIC/230 号文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资：巴尔干路线贩运阿片剂的非法所得》（维也纳，2015 年）。

³³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5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枪支问题研究报告》（维也纳，2015 年）。该研究报告根据联合国缔约方大会的授权任务拟订，基于从 45 个自愿为研究做出贡献的会员国收集的枪支缴获数据。

³⁴ 由大会第 67/234 B 号决议通过。

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图 19
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国家管制框架



45.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拟议指标 16.4.2（按照国际标准和法律文书缴获的及记录和追踪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百分比）将衡量执行管制制度的进展，而那一制度将使国家当局能够打击枪支贩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

五、 力争提高数据质量

46. 可持续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框架的核准将需要更多努力，以完善国家一级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所载的这一套雄心勃勃的具体目标和目标必须有相应的宏伟计划和活动，使各国能够生成各项指标所急需的优质数据，这些指标的选择是为了监测目标 16 下各具体目标及其他相关具体目标。

47. 在过去几年间，为实施路线图以完善犯罪统计数据³⁶而开展的工作已为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获得更优质数据奠定了基础。这些活动带来了一系列产出，为

³⁶ 见 E/CN.3/2013/11。

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更完善的方法指南、技术援助和国际数据收集和分析。

48. 2015 年是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³⁷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其执行计划的历史里程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是“国际分类”的保管机构，目前正牵头编写有关其执行工作的方法指南；已设立了技术咨询小组，“国际分类”执行手册第一卷有望于 2017 年定稿。

49. 受害情况调查共同标准的制定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治理、受害情况、公共安全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英才中心一道，在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开发银行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下，牵头有关标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犯罪受害情况调查工具的一项举措。通过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政府官员、统计局和专家广泛磋商，已经拟订了共同调查工具。如果会员国使用，该工具将提高犯罪受害、预防犯罪、诉诸司法和腐败方面数据的可用性和质量。将继续开展受害调查的方法和协调工作，以便提高犯罪受害调查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和质量。

50. 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技术援助和培训，旨在加强行政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统计。2015 年，这方面的活动包括在拉丁美洲、西非和北非及西亚提供的犯罪统计技术援助。

51. 2015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一些重要数据收集工作，收集犯罪数据。由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不断拓展了其国家联络点网络，使之覆盖了 130 个国家，因而能够很好地概括全球犯罪趋势，但为了提高所收集和传播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还有更多工作需要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年一度根据大会任务授权开展的人口贩运模式和流向的全球数据收集目前包括约 130 个国家的数据。

5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还针对两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开展了其他数据收集工作。作为应对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非法贸易这种广泛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一种措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要求收集和报告有关野生生物非法贩运模式和流向的信息。此外，作为其《枪支议定书》执行情况监测活动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了有关强制缴获的数据收集工作，从 45 个国家收集了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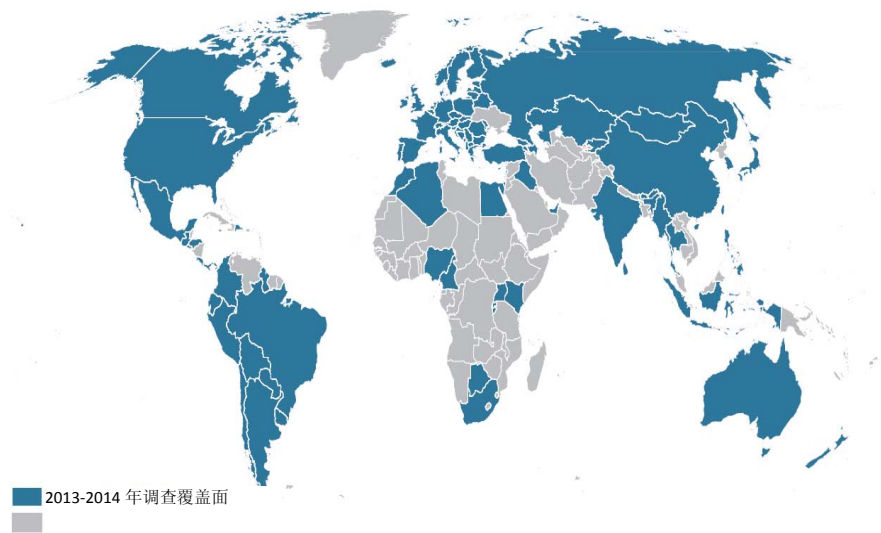
53. 有了所有这些努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在才得以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下一些指标的综合数据集，³⁸同时还可为会员国提供有关若干专题衡量的方法指南，涉及凶杀和暴力犯罪、法治、诉诸司法、多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及有组织犯罪（见图 20）。此外，正在实施一些方案，为这些领域的衡量和监测工作开展技术援助活动，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加强这些方案。

³⁷ 可查阅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icc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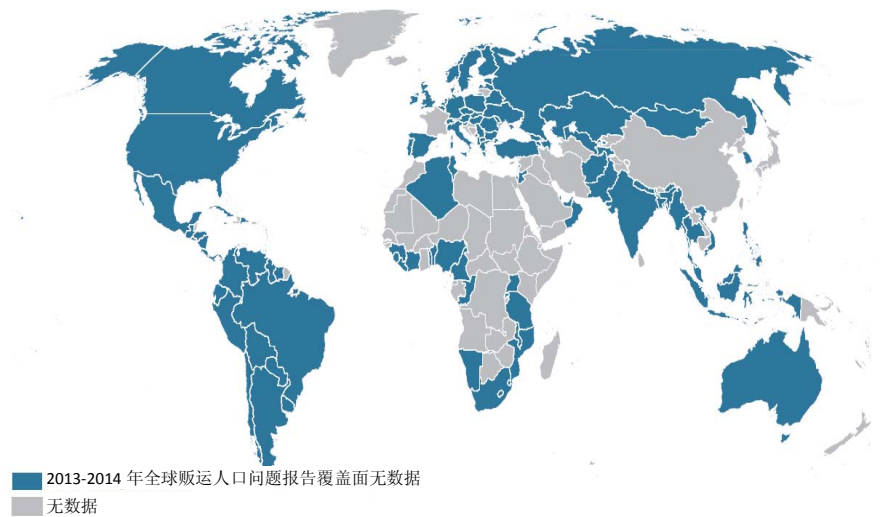
³⁸ 目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可用于生成国际数据，国家覆盖面各不相同，内容涉及故意杀人、暴力犯罪发案率、报案率、贿赂发案率、人口贩运、待决犯、已侦破野生生物及野生生物产品非法贸易的比例，以及所记录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比例。

图 20
2013-2014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管理授权数据收集的国家的国家
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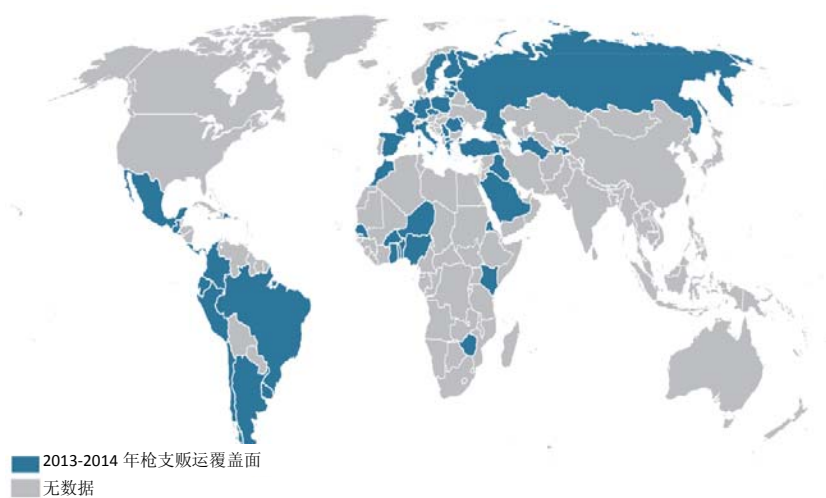
(a) 2013-2014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国家覆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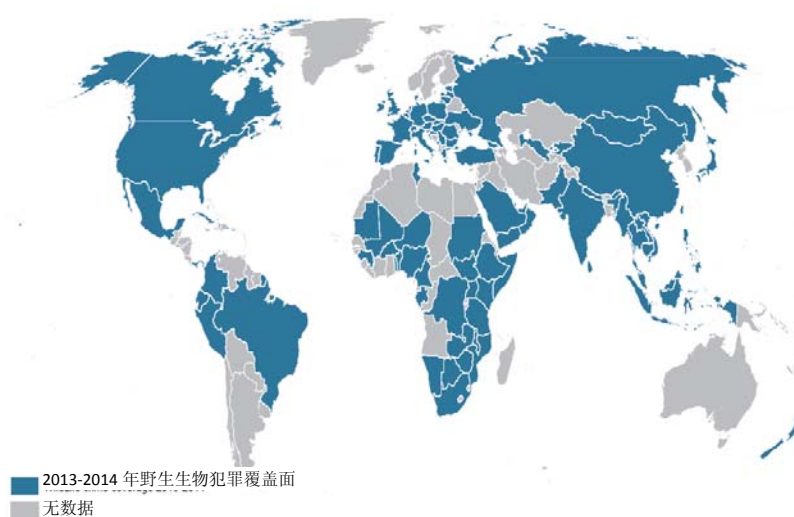
(b) 2013-2014 年人口贩运数据库的国家覆盖面



(c) 2013-2014 年枪支缴获数据库的国家覆盖面



(d) 2013-2014 年世界野生生物缉获数据库的国家覆盖面



注：这些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短划线表示未确定的边界。

六、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还针对两种形式的非法贩运开展了其他数据收集工作。全世界故意杀人罪状况发生了剧烈变化，近年来，一些区域有凶杀率上升的趋势，而一些区域过去的积极趋势也发生了逆转。事实上，在国家层

面，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的状况与较高的凶杀率密切相关。还有一个问题是，年龄很小的男子占凶杀被害人和犯罪人的比例都特别高，尤其是在高凶杀率地区。在世界范围内，城市往往是暴力水平较高的地方，但数据也表明，几个大城市有凶杀案减少的积极趋势，这应该通过有针对性的预防策略予以加强。相对之下，妇女遭亲密伴侣或其他家庭成员杀害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普遍形式，仍然以相似而稳定的频率出现在世界各地。这表明，需要长期、广泛的政策来消除性别相关的杀戮，这是一个真正的全球性问题。

55. 在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诉诸司法和法治的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时，目标的指标框架重点关注了犯罪受害者和被指控罪犯。评估犯罪受害者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其经历的程度非常重要，这是诉诸司法和法制的一项措施。现有数据表明，在较贫穷国家及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的国家等犯罪率较高的地方，其报案率却通常较低。所有这些都表明，为了确保有最迫切需要者能诉诸司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被指控罪犯的待遇是诉诸司法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监狱人口中待决犯比例较高的情况表明刑事司法程序缺乏效率。在全球范围内，待决犯的比例在过去十年略有下降，但国家之间及区域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因为低收入国家的待决犯比例通常较高。与审前羁押相伴的往往是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这是世界若干国家的一个重大问题。

56. 现有贿赂发案率资料表明，可持续发展目标减少腐败的具体目标需要在低收入国家付出特别努力，尤其是在警察和司法部门，这些是与促进诉诸司法和法治最相关的公共部门。

57. 打击跨国非法贩运是可持续发展目标下若干具体目标的核心。现有数据表明，人口贩运活动是对世界上许多国家弱势群体的一项持续威胁，在已侦破案受害者中，儿童人数越来越多。贩运野生生物是对社会、文化和环境的犯罪。现有最新相关数据表明，非法贸易威胁到多种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并涉及到世界所有区域。从一些良好进展看来，不久的将来应该可以监测其他两种形式的贩运：非法枪支贸易和非法资金流动。

58. 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框架所示，要衡量加强法治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进展，对某些犯罪（故意杀人罪、暴力犯罪、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贿赂、人口贩运、非法资金流动、非法枪支贩运和野生生物贩运）以及刑事司法某些方面（报案率和在押待决犯的比例）的定期监测是关键。由于一些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工作，针对这类指标的方法和优质统计数据越来越多，可构成可持续发展相关方面的国际监测的基础。

B. 建议

59.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注意到目前存在若干挑战，尤其是在低收入国家和收入不平等程度较高的国家，以便为在公共安全、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而制定战略和措施，并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来分析发展、公共安全和诉诸司法机会之间的联系，并进行可为有效决策提供信息的分析；

(b)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公共安全、司法和法治具体目标的领域开展数据收集、传播和分析工作，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在这些领域取得的进展，还要考虑到委员会为“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的文稿以及为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进展而采用的其他审议机制；

(c) 注意到，为了确保公共安全、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法治，各会员国有必要获得生成和传播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为循证决策提供资料，并注意到，为了评估进展并确定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国家当局需要符合国际标准的优质分类数据；

(d)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并向各国提供方法指南，用于生成公共安全、腐败、贩运、诉诸司法和法治等领域的统计数据以及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的指标；

(e)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一级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协调，加强其能力建设，让各国统计系统能够生成优质分类统计数据，以便跟踪与其授权任务相关的具体目标进展。
